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3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:
 - (一)課程委員會之組成:
 - 1.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選五人,最高票者為召集 人;另邀請系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若干和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之。
 - 2.本系教師委員任期一任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3.本系教師委員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之。
 - (二)課程委員會之職責:
 - 1.因應系務發展需要,草擬排課及換課原則之修訂,以建立完善之排課制度。
 - 2.協商連貫性科目之課程內容,以利相關科目的課程銜接。
 - 3.本公正、公開的原則下,協調排課事宜,並於每學年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 排課草案,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排課原則:

- (一)所排科目需配合教師學術專長,以達成各科目之教學目標。
- (二)盡量依照教師之任課意願來排課。(現職教師及休假期滿教授每位可自行 提出五門願意擔任的課以供排課參考)
- (三)參考學生對各科目學習之反應情形,在排課時作適當調度。(本系可進行 教學意見調查,所得資料交由系主任處理並得提供課程委員會,作為排 課時之參考。)
- (四)排課時,宜兼顧教師之教學負擔,以利其研究工作之進行。*有時為使教師得以充分準備,有些科目可預排至少兩年。

四、換課原則:

(一)若某一科目連續教滿三年,而他人又有意願任教該科目且符合其專長者,可優先考慮換課。

待討論:(若原授課者,教學成效優良,可由課程委員會投票決定之。) (若某科目專長者眾,且有意願開課,可考慮教滿二年換課。)

- (二)若有些科目,無人意願擔任但又必須開設,得情商適宜擔任之教師開課。
- (三)若原擔任科目係由課程委員會情商之下特別為本系開課者,想換新課程時,應盡力協商安排。
- (四)依換課原則必須換課,而又無法依其意願排課者,宜依其專長盡力情商另排他課;若情商不成,則可延緩一年換課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核備,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